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0〕1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劳动者 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 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5年8月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沪府发〔2015〕40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2日印发
